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84/12-13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CB(3)/P/2 (V)

2013年1月11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施政報告的辯論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察悉2013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辯論安排。該等安排大致上與第四屆立法會的施政報告辯論安排相同。

辯論的時間編排

2. 根據《議事規則》第13(1)條，在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不少於14天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可動議就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向其致謝。按照慣例，有關議案(一般稱為“致謝議案”)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
3. 行政長官會於2013年1月16日向立法會發表2013年施政報告，而致謝議案辯論將在施政報告發表兩星期之後，於2013年1月30日和31日及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
4. 為了讓議員有機會瞭解施政報告的內容和政策局的政策大綱，各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簡報會已定在施政報告發表之後和有關辯論展開之前，於2013年1月18日至28日期間舉行。

辯論安排

5. 施政報告的辯論安排如下：

辯論時間

- (a) 辯論會連續3天分5個環節進行，每個辯論環節只涵蓋一組由政府當局與內務委員會商定的政策範疇；
- (b) 辯論環節的先後次序會由政府當局與內務委員會商定，每個辯論環節的開始時間會視乎上一個辯論環節為時多久而定；
- (c) 第一天辯論(2013年1月30日)會在上午11時開始，而第二及第三天辯論(2013年1月31及2月1日)則會在上午9時開始。3天辯論每天均會在晚上10時左右結束，但如有需要，可將辯論的結束時間延長30分鐘，只要總辯論時間不超過3天便可；
- (d) 3天辯論均不設用膳時間；

辯論模式

- (e) 每位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的每一節發言一次，但不得超越議員每人30分鐘的總發言時限。內務委員會主席作為致謝議案的動議人，會有額外15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該議案及發言答辯；
- (f) 議員在某一節發言時，其發言內容應局限於該節指明的政策範疇；
- (g) 議員在每一節發言之後，會議會暫停10分鐘，讓該節的獲委派官員統籌向立法會作出的回應。若獲委派官員認為不需要這段小休時間，立法會主席可行使酌情權無需暫停會議；
- (h) 獲委派官員在每個辯論環節的總發言時限如下：
 - (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1至2人，在不超越45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每人可發言不少

於15分鐘。根據這項安排，凡有兩位官員要發言，首先發言的官員發言不應超過30分鐘，以便至少剩下15分鐘讓另一官員發言。在該項限制之下，官員可自行決定其實際發言時間；及

- (i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3人或以上，他們的發言時限會按每人可得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
- (i) 在某一個辯論環節結束後及在下一節開始前，議員會獲告知其剩餘的發言時間；
- (j) 當某一辯論環節的獲委派官員全部發言完畢，下一個辯論環節即告開始，除非時間已接近晚上10時；及
- (k) 如有對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最後一個辯論環節末段時刻會再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然後有關修正案會付諸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可利用讓其動議致謝議案的15分鐘所剩餘的時間發言答辯。議員在致謝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不得發言。立法會隨即會就致謝議案進行表決。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第3至5段載述2013年施政報告的辯論安排。

議會事務部3
立法會秘書處
2013年1月8日